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7,9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5285%，最高成交价为 8.7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8.01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66,206,050.1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按照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